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權力經濟與福利小組

112 年度第 2 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二棟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五)

參、主持人：許副處長木山(代理) 記錄：郭香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洽悉。

一、主席裁示：

- (一) 請各單位於統計工作報告受益人數，增加性別統計(如活動參與人數男、女比例)。另農業處工作報告農會家政班課程，多為女性參與，請研商促進農村男性參與方式。並請勞青處於下次工作報告時加入青年創業補助的推動成效男女比例。
- (二) 請農業處追蹤本縣農會提報性平考核資料情形。並在撰寫工作報告性平施政方-針策進作為時，明確提出具體執行日期、方式等資料。
- (三) 針對本次會議未出席且未指派代理人參加會議之網絡單位，請秘書單位勞青處協助轉知承辦人員本次會議召開情形。並請秘書單位於下次發送開會通知時，註明各單位應派員出席備詢，如無法參加應協商代理人員參加會議。
- (四) 又本次工作報告中，有執行成果尚未達標之網絡單位，能積極推動，於本年

度終了前完成預計目標，以爭取性平考核績效。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修法，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請勞青處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並積極宣傳，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陳荐宏委員)

說明：

- 一、 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30 人以上企業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經今年度八月份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將企業規模下修至 10 人以上企業，即需訂定性騷擾申訴管道。
- 二、 雖法規正式施行日為 113 年 3 月 8 日，期待雲林縣政府能夠先行於法規，提早鼓勵並邀請企業為職場友善、安心工作環境一起努力。請勞青處等相關局處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並於職場、官方網站、粉絲專頁等進行積極宣導。

辦法：請勞青處將已推動宣導及執行成效提送至性平大會進行報告，並將法規修正資訊發函工作小組網絡單位知悉，協助配合所轄事業單位進行宣導。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8 條修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請教育處擬定相關配套措施。(提案單位：陳荐宏委員)

說明：

- 一、 原《性別平等教育法》第8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經今年度八月份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8條，並將學生代表納入委員會組成。
- 二、 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一年一聘，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因修法正式實行日為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已經入新一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請教育處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學生代表加入委員會運作。

辦法：請教育處因應修法擬定本案配套措施，會後以紙本方式提送資料予提案委員知悉。

決議：

1. 因本提案內容非屬本工作小組權責範圍，移請本府教育處續為辦理。
2. 本案辦理方式可參考勞青處辦理青年諮詢委員納入學生代表之方式，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案由二：建請教育處提供本縣國小、國高中職服裝儀容相關規定（如是否要求男學生只能穿褲裝、女學生只能穿裙裝，或區分男女服裝、鞋子及襪子顏色等）之資料，及擬定未符合原則之學校短中長期督導改善計畫。（提案單位：陳荐宏委員）

說明：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教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函示，明示學校訂定服儀規定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穿著、學生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維護人格尊嚴。

二、 函示至今已超過一年，請教育處提供本縣國小和國高中職服裝儀容是否符和性別平等教育法與上段國教署函示達到去除「性別識別化」之辦理情形。同時如有學校未符合相關服裝儀容之原則，建請教育處規劃短、中、長期督導改善計畫。

辦法：請教育處調查轄下各級學校，於服儀規定中是否完成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等缺失，請將相關資料送提案委員知悉。

決議：因本提案內容非屬本工作小組權責範圍，移請本府教育處續為辦理。

玖：性平新知分享：略。

拾、散會：16 時 45 分。